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
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数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15号馆</u> 联系人: <u>熊工</u> 联系电话: <u>020-80922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u> 联系人: <u>李慧</u> 联系电话: <u>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u>
1.1.4	项目名称	<u>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u>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u>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竣工联合验收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 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等级评定合格。</u> <u>注: 其他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u>
1.3.4	创优目标	<u>市级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结果为AA级或以上),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u>
1.3.5	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u>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u>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总报价或BIM技术应用费总报价（含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或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总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设计费 结合招标文件给定的设计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书》。 (2) BIM技术应用费（含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结合招标文件给定的BIM技术应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书》。 (3) 建安工程费（即施工费） 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报价”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详见《投标书》。中标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4)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万元</u>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ZXGG/822128.JHTML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4)对于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5)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格式七）。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施工部分属于建筑业、设计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后格式八）</p> <p>(7)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②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将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各1份)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地点	<u>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u> <u>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u>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u> <u>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
4.2.3	是否退还投标及定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总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p> <p><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u></p> <p><u>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总得分（满分 100 分）=方案因素（60 分）+答辩因素（20 分）+价格因素得分（20 分）</u></p>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	<u>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u>10%</u> 。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设置，为 <u>425799000.00</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修正合同价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发包人在确定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时的下浮率：(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 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 × 100%)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按照审定施工图预算的相应金额计列，不作下浮)。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6	1、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套，并加盖公章。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 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 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3	参与“百千万工程”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 /
14	在线签订合同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穗建筑〔2023〕699号)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1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创优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投标文件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人熟知现场条件后编订，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格式二）；

（2）投标书（格式见后格式三）；

（3）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设计资质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出具，施工资质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出具）；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出具）；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

6)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

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

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10)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后格式五）；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含施工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格式见后格式六）；

(6)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7) 施工方案；

(8)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后格式七）；

(1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有，格式见后格式八）；

(11)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后格式四）；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2 定标文件：

定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无须重复提供。

3.1.3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

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4.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

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
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u>(通过制评审：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候选人进行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和答辩因素评分并按总得分高低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1.3 资格审查流程

3.1.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评审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四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注：联合体投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取联合体主办方，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5 定标

3.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5.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3.5.3 定标规则

定标采用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3.5.4 定标程序

3.5.4.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5.4.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5.4.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和答辩因素进行评分。

3.5.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按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进行评审，详见《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3.5.4.5 定标委员会计算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满分 100 分）=方案因素（60 分）+价格因素（20 分）+答辩因素（2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相同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5.8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u>					
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设计资质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出具，施工资质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出具)</u>					
5	<p>(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主办方提供）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p>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扫描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间均不得兼任。					
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8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u>(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0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2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二：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的；						
3	《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投标总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总报价（含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高于BIM技术应用费（含施工图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及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0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1	无《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2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6.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三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 素（60 分）	<u>安全控制 措施（10 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高层建筑特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7, 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高层建筑特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 7]分；</p> <p>(3) 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u>质量控制 措施（10 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从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各环节提出质量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7, 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质量要求，结合自身技术及资源情况，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 7]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u>进度控制 措施（10 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及保管、吊装施工、验收各环节提出进度控制措施，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7, 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4, 7]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u>绿色节能 控制措施 （10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 10]分；</p> <p>(2)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较好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4, 7]分；</p> <p>(3)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0, 2]分。</p>
	<u>建筑业科 技创新应 用（5分）</u>	<p>鼓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p> <p>(1) 根据本项目运用BIM技术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具体、可行，得(3, 5]分；</p> <p>(2) 根据本项目运用BIM技术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较具体、较可行，</p>

		<p>得 (2, 3]分;</p> <p>(3) 根据本项目运用 BIM 技术的要求提出新技术应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 (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 得 [0, 1]分。</p>
	<u>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5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进行评审:</p> <p>(1)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 提出实施本项目的优势, 合理、可行的, 得 (3, 5]分;</p> <p>(2)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 提出实施本项目的优势, 较合理、较可行的, 得 (2, 3]分;</p> <p>(3)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 提出实施本项目的优势,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2]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的内容的, 得 [0, 1]分。</p>
	<u>设计服务保障措施(10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 得 (7, 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强的, 得 (4, 7]分;</p> <p>(3) 编制设计服务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4]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 得 [0, 2]分。</p>
2	<u>价格因素(20分)</u>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含税)进行评审: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方案因素得分加答辩因素得分≥ 48分),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p> <p>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times X + Q_{\text{低}}$</p> <p>$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最低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p> <p>$Q_{\text{高}}$: 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p> <p>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p>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经济分$\times 20\%$。</p>
3	<u>答辩因素(20分)</u>	<p>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人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答辩流程分为如下三个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实施设想的陈述(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情况及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自身优势。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预设提问(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之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中标候选人简要陈述分析一下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的措施。 请中标候选人陈述一下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的设想。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随机提问(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p>优: (14, 20]分 良: (8, 14] 中: (4, 8] 分 差: [0, 4]分</p>

注:

1、答辩人员组成：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答辩人
员（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
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由参与答辩的人
员出示身份证件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答辩进场顺序：按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如因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原因造成逾期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区域的，
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则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
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环节为口头答辩方式，投标人可以自愿为原则。

4、通知答辩的方式：通过电话和短信通知投标人参加答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另行通知答辩时间、
地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应在定标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区域等候。

5、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四

定标评分表（个人）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1	方案因素 (60分)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5分）				
		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5分）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10分）				
2	价格因素（20分）					
3	答辩因素（20分）					
合计						

定标委员会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定标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定标 委员 1	定标 委员 2	定标 委员 3	定标 委员 4	定标 委员 5	总得分
1							
2							
3							
4							

定标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任务书：另册；
2. 项目管理要求：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
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驻场办公，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格式三：投标书

投标书

工程名称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1+2+3)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元）	税率
1、设计费总报价		____%
2、BIM 技术应用费总报价		/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		____%
2.2 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		____%
3、建安工程费总报价		____%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____%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1）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2）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3）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证 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证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只需其中一个签字或盖章即可。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建安工程费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格式四：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并
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
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
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
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
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	(√)	()	

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三)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	()	
(四) 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 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方）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岑村樟木山地块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